



美国移民申请中 主申请人/受益人¹子女超龄问题解析

作者：高鸿飞 律师

根据“美国移民与国籍法案”（“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基于移民目的，儿童指 21 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通常 21 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才能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获得移民身份。如果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绿卡获得批准前满 21 周岁，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被视为“儿童超龄”（“Child age-out”），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需要提交新的申请并等待更长时间获得绿卡。

为了避免因美国移民局处理时间较长而导致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超龄，2002 年 8 月 6 日起美国国务院实施“儿童状况保护法案”（“Child Status Protection Act”，后文简称“CSPA”）。这一法案提出了计算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年龄的新方法，即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在 I-130/I-140 申请²之日到批准之日冻结，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 CSPA 年龄的计算排除美国移民局的审理时间。如果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不满 21 岁，将能够通过当前美国移民申请，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一、计算 CSPA 年龄的方法如下：

1. 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在签证可用之日（Child's age at the time a visa number becomes available）冻结。因而首先确认签证可用之日，这一日期为下列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 I-130/I-140 申请批准之日；或

¹ 主申请人/受益人指的是：在 I-130 亲属移民中的主受益人；在 I-140 职业移民申请中：EB-1A/EB-1B/EB-1C/NIW 中如果自我申请（Self-petition），则是主申请人，如果由雇主作为主申请人（Petitioner），则为主受益人；除 NIW 之外的 EB-2/EB-3 签证申请中的主受益人。

² CSPA 除了适用于 I-130 亲属移民申请和 I-140 职业移民申请之外，还适用于 I-360 受虐配偶/子女/父母/其他特殊移民、I-589 政治庇护或暂缓遣返申请、I-590 难民登记申请、或 I-730 难民/庇护者亲属申请。



- 如果 I-130/I-140 申请批准之日没有可用签证名额，需要确认国务院签证公告栏 A 表（移民签证的最后批准日期（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显示的第一个签证名额可用之日（简称签证可用之日（Date of Visa Availability））；

2. CSPA 年龄=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签证可用之日的年龄—美国移民局审理 I-130/I-140 申请的期间。

二、适用 CSPA 年龄的前提

适用 CSPA 年龄的前提是：在签证可用之日起一年内，主动递交美国移民申请，满足“Sought to Acquire”（“主动获取”）的要求。根据美国移民局的政策备忘录³，通常通过下列方式满足“Sought to Acquire”的要求：

- 递交 I-485 申请美国境内调整身份，或
- 向国家签证中心（National Visa Center，简称 NVC）支付 DS-260 申请费用或递交旧表 DS-230，申请境外领事馆程序，或
- 如果主申请人/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同时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境外，在主申请人/受益人递交 I-485 申请的同时，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递交 I-824 申请⁴（通知 NVC 主申请人/受益人正在调整身份，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将通过领事馆程序申请移民签证）。

三、举例说明 CSPA 的适用

综上所述，CSPA 的适用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举例说明，甲在 2017 年 6 月 1 日递交 EB-1A 签证 I-140 申请，2017 年 12 月 1 日 I-140 申请被批准。甲的儿子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满 21 周岁。这一背景信息适用于下列例 1 至例 4。

情况一：I-130、I-140 批准后一年内无排期

如果 I-130/I-140 批准之日，有可用的签证名额，同时在 I-130/I-140 批准后一年内没有出现排期，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在 I-130/I-140 批准之日冻结。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年龄冻结的前提是：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 I-130/I-140 批准后一年内，通过递交 I-485 申请，

³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Guidance on Evaluating Claims of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for Late Filings When the Applicant Must Have Sought to Acquire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ce Within 1 Year of Visa Availability Pursuant to the Child Status Protection Act

⁴ 这一情况中主申请人/受益人要求将子女加入绿卡申请（follow-to-join）；通常主申请人/受益人在美国境内申请 I-485 时，配偶或子女并不在美国或无法进入美国。



或支付 DS-260 申请费用或递交旧表 DS-230，或递交 I-824 申请。这一情况，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可以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例 1: EB-1A 签证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日，显示为“Current”，并且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未出现排期。甲的儿子的 CSPA 年龄为 20 岁 11 个月，即甲的儿子在 I-140 批准之日的年龄（21 岁 5 个月）减去 USCIS 审理 I-140 的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6 个月）。因而，如果甲的儿子在一年内通过三种方式之一满足 Sought to Acquire 的要求，甲的儿子能够与甲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情况二：I-130、I-140 批准之日有排期

如果 I-130/I-140 批准之日，并无可用的签证名额，在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如果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已满 21 周岁，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不能与主申请人/受益人父母一同获得移民身份；如果在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未满 21 岁，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将在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冻结。冻结的前提是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第一次有可用签证之日起一年内，递交 I-485 申请，或支付 DS-260 申请费用或递交旧表 DS-230，或递交 I-824 申请，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就可以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例 2: EB-1A 签证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日，显示并无可用签证名额，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此时甲的儿子的 CSPA 年龄为 21 岁 9 个月，即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甲的儿子的年龄（22 岁 3 个月）减去 USCIS 审理 I-140 的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6 个月）。甲儿子的 CSPA 年龄超过 21 周岁，甲的儿子不能与甲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情况三：

I-130、I-140 批准之日无排期，“Sought to Acquire”之前出现排期/

I-130、I-140 批准之日无排期，“Sought to Acquire”之后出现排期

假设 I-130/I-140 批准之日有可用的签证名额，在 I-130/I-140 批准之日一年内，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通过上述三种方式之一实现“Sought to Acquire”，如果在“Sought to Acquire”之



后出现排期⁵，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在 I-130/I-140 批准之日冻结；如果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Sought to Acquire”之前出现排期，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在 I-130/I-140 批准之日并不冻结，在出现排期后的第一个签证可用日冻结。如果出现排期后的第一个签证可用日，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已满 21 周岁，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不能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申请；如果出现排期后的第一个签证可用日，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 CSPA 年龄未满 21 周岁，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的年龄冻结。冻结的前提是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在 I-130/I-140 批准后一年内通过三种方式之一满足 Sought to Acquire 的要求，主申请人/受益人子女可以与主申请人/受益人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例 3：EB-1A 签证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日，显示为“Current”，2018 年 3 月 1 日甲的儿子“Sought to Acquire”，2018 年 4 月 1 日出现排期，甲儿子的年龄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冻结。因而甲儿子的 CSPA 年龄为 20 岁 11 个月，即在 I-140 批准之日甲儿子的年龄（21 岁 5 个月）减去 USCIS 审理 I-140 的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6 个月）。因而，甲的儿子能够与甲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例 4：EB-1A 签证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日，显示为“Current”，2018 年 4 月 1 日出现排期，甲儿子于 2018 年 5 月 1 日“Sought to Acquire”，甲儿子的年龄并不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之日冻结。EB-1A 签证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再次有可用签证名额，2018 年 10 月 1 日甲的儿子“Sought to Acquire”，甲儿子的年龄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冻结。因而甲儿子的 CSPA 年龄为 21 岁 9 个月，即第一个签证可用之日甲儿子的年龄（22 岁 3 个月）减去 USCIS 审理 I-140 的期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6 个月），故甲的儿子无法与甲一同获得移民身份。

⁵ **排期详解：**每个财政年（当年 10 月 1 日到次年 9 月 30 日）职业移民的名额总共有 14 万个；其中 EB-1，EB-2，EB-3 签证名额分别为 4 万；EB-4，EB-5 的签证名额分别为 1 万。另外，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移民申请不得超过每个类别总额的 7%。如果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某一类别移民申请数量超过此类别分配到的名额，那么移民申请将出现排期（retrogression）。